考試院第13屆第177次會議議程

時間: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76 次會議紀錄(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6 頁)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- (一)第 173 次會議,銓敘部函陳 112 年度各級政府「退休 (職)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 注退撫基金經費總表」一案,經決議:「1.照部擬意見 通過。2.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會同確定,行政院於同年 月 23 日函復同意,嗣於同年月 26 日函知銓敘部。
- (二)第174次會議,考選部函請舉辦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 階段考試)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 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,經決議:「照案通過,請王委員 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 國113年2月26日呈請特派,另於同年月23日函復考 選部。
- (三)第 175 次會議,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12 年度「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(構)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」,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,經決議:「1.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3年2月23日函復行政院,另函知銓敘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(無)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:112 年度新加坡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考察報告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一階段考試)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,請討論(原件印附議程第7頁至第12頁)。

參、臨時動議